以法庭微光传承枫桥薪火

吉林人民法庭深耕乡土靠前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高慧妍

秋收过后，稻谷归仓。永吉县岔路河镇的村屯里，退休教师张大爷揣着一本《村规民约·调解篇》，走村入户；公主岭市环城人民法庭的“张姐调解室”里，退休法官张晓春先递上一杯热水，再打开“道交一体化平台”，把赔偿一笔一笔算清楚。

2026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名单，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岔路河人民法庭、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环城人民法庭名列其中。这两家法庭一家守着“万昌大米”核心产区的粮仓，深耕涉农纠纷化解；一家守着长春至四平高速出口，集中调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两家法庭的日常，正是吉林206家人民法庭扎根乡土、靠前解纷的缩影。黑土沃野间，一束束法庭微光，接续传承着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薪火。在吉林大地，基层人民法庭坚持深耕乡土靠前排查、就地调处，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田间，以贴近群众的司法实践，筑牢基层治理的第一道防线。

燃一束“炬火” 聚起乡村解纷力

“我们坚持党建统领、人民主体、三治融合、四防并举、共建共享。”永吉县人民法院岔路河人民法庭庭长王志刚对《法治日报》记者说，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项要在泥土里扎根的实践。

岔路河法庭辖区有4个乡镇、1个国家级开发区，人口16.7万，是典型的涉农法庭。近3年以来，法庭收案1482件，结案率99.67%，调撤结案877件，调解率58.82%。

“法庭创新‘五建一体’工作法，把党员力量派向解纷一线。”永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海波介绍，“五建一体”，即法庭自建强队伍、庭委联建促联动、庭村共建织密网、庭企同建护发展、星火普建育骨干。

法庭先后向地方党委、政府报送村级债务、“三资”清理等司法建议和调研报告4份，推动2项制度落地；同时织密解纷网络，培育一批“无讼村屯(社区)”，编写《村规民约·调解篇》发放到户。

岔路河镇退休教师张大爷，就是这张解纷网络中的一员。成为法庭培育的乡村调解员后，他走村入户，以话家常的方式化解邻里纠纷36件，被群众称为“身边的法官”。

金家乡伊勒门村创建“无讼村屯(社区)”之初，邻里土地纠纷集中。驻村法官和调解员一起上门，讲法律、摆道理，一件件积年纠纷就地化解。2024年，该村纠纷全部在村内化解；2025年，该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3年来，法庭培育乡村调解员58名，126起村屯内部纠纷全部实现就地化解。

为让“炬火”越烧越旺，法庭实施“造炬”行动，由党员骨干向辖区优秀党员、乡贤传递法治“火炬”，搭建群众参与调解的渠道；改造建成“微芒调解工作站”，专职调解员驻站值守，实现调解委派、化解联动、互联网调解等功能。家长里短的纠纷，不少就在“司法服务夜班车”上化解。

守一座“粮仓” 护住沃野好丰景

岔路河镇地处“万昌大米”核心产区，粮食生产是当地支柱产业。法庭把司法审判职能融入黑土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创新“三端四段”法律风险防控办法：厘清种植端、加工端、消费端风险，完善育种、耕种、加工、销售全流程涉诉响应预案，把司法服务嵌入农业生产各环节，着力打造“无讼粮仓”。

万昌镇一家大米加工企业曾因商标侵权纠纷陷入经营困境。法官主动上门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如今，这家企业产品远销全国各地。

“从春耕的农机租赁，到秋收的粮食购销，法官们跟着农时走、围着产业转。”岔路河法庭法官韩月说。近3年以来，法庭依法化解农机具租赁纠纷28件、农资纠纷69件、米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82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无讼粮仓”创建以来，辖区农机具租赁纠纷大幅下降。

法庭还常态化开展府院联动，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人勤春来早 司法护春耕”普法宣传，辖区19家会员单位全部参加；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举办“府院共筑无讼粮仓，百企同树法治新风”活动，45家企业负责人走进法庭，就生产、包装、销售中的法律问题深入交流。从“法治春风进粮企”走访，到一份份《粮食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引》送到企业手中，司法服务沿着产业链延伸。

亮一盏“暖灯” 照暖匆忙赶路人

另一家法庭，守在路口。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环城人民法庭集中管辖长春至四平高速地段的道交纠纷。高速路口车流不息，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也常在此发生。

针对道交纠纷特点，法庭创新推出“三步走”工作法：行政调解前端发力，在交警队设立道交巡回法庭；人民调解中端融合，联合综治中心打造“一站式”平台；行业调解后端协同，作为省级财产保险纠纷诉调对接试点，汇聚专业解纷力量。

“先喝杯热水，慢慢说。”面对因事故争执不下的当事人，退休法官张晓春总要先递上一杯热水，再一边拉家常，一边点开“道交一体化平台”，责任认定、赔偿测算、保险理赔进度一目了然，一项一项算，一桩一桩调。当事人习惯叫她“张姐”。

前不久，辽宁货车司机李先生追尾了王女士所驾车辆，双方因8万余元赔偿争执不下。张晓春把他们请进“张姐调解室”，讲法理、算细账，又拨通保险公司视频电话，三方在线沟通。不到90分钟，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当场完成司法确认。

“我以为这事得折腾好几个月，没想到一上午就解决了。”李先生握着张晓春的手说。

“本来一肚子气，现在心里敞亮多了。”王女士笑着说。

这样的场景，在环城法庭并不鲜见。近两年来，法庭促成道交纠纷调解成功并当场履行1073件，仅4%进入诉讼程序；“道交一体化平台”累计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1573件。2025年，法庭道交纠纷调解成功率较上年提升18.85%，新收案件同比下降14.23%。

“法庭还与辖区综治中心深度联动，构建‘无讼村屯+综治中心+智慧法庭’的‘三调联动’模式，推动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环城法庭庭长李佳宏说，法庭建成一批智慧便民“微法庭”，让群众“掌上问、掌上答、掌上办”。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文博表示，环城法庭始终专注源头治理，精准把握矛盾根源，落实“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解纷机制，做到“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两家法庭的实践，是吉林法院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的一个切面。

近年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把“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坚持高位统筹、严格标准，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融入基层治理中展现新作为。

创建带来的变化，落在具体数字上。目前，全省206家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格局，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实现100%对接，建立制度化协作机制，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分流化解；广泛开展“无讼村屯(社区)”创建，截至2025年底，全省法庭辖区“无讼”村屯(社区)达1061个，覆盖率12.13%。

“我们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法庭建设整体跃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张辉说，吉林高院注重发挥“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示范辐射效应，总结推广岔路河法庭“无讼粮仓”、环城法庭“三调联动”等特色解纷模式；制定印发《吉林法院人民法庭“提档升级”工作标准》，以首批入选法庭为标杆，实施“一庭一策”精准提升，推动全省法庭从标准化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漫画/高岳



图① 公主岭市法院环城法庭法官走进大龙山景区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通讯员 孙可 摄



图② 永吉县岔路河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并为老年人讲解反诈骗知识。

受访法院供图



图③ 公主岭市法院环城法庭法官走进乡村，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摄

点评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东巍：

吉林法院始终把人民法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高位统筹、系统施策、接续发力，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建设实现优化布局、达标创建、整体提升三大跨越：实际运行法庭从97家优化增至206家，标准化建设达标率提升至99%。

岔路河人民法庭扎根“万昌大米”核心产区，以“炬火”党建品牌引领队伍建设，以“无讼粮仓”解纷品牌深耕基层治理，把司法服务嵌入黑土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保障，走出了党建引领、服务粮安、源头解纷的涉农法庭发展路径。环城人民法庭身处高速枢纽，创新道交纠纷“三步走”工作法，打造“张姐调解室”和“暖心法庭”，大量道交纠纷在诉前实质性化解，被群众称为高速路口的“暖心灯”。

两家法庭一在沃野粮仓、一在高速路口，定位不同、各具特色，共同之处在于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以特色品牌激活解纷效能。

当前已进入“十五五”时期，吉林法院将持续深化法庭与综治中心对接，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辽宁瓦房店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2026年8月，在辽宁省瓦房店市和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室里，孙氏五兄妹因为父母抚恤金的分配争执不下。此前，长子私自处置父母留下的房产，手足之间由此生隙。调解员依法释理、温情疏导，促成长子主动放弃权益，四兄妹均分款项，一场亲情纠纷重归和睦。

这起纠纷的化解，是瓦房店市司法行政系统以法治力量服务基层治理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瓦房店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聚力矛盾源头化解与民生法律服务，深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人民调解是基层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在瓦房店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和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构建“全链条调解体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调解工作格局。2023年至2026年8月，该调委会累计调解纠纷472件，成功率达98%，涉及标的总额1381万余元，化解重大疑难纠纷63件，回访群众满意率100%，收到群众赠送锦旗28面。

“调委会加强与司法所协同配合，深化与法院、公安联动机制，累计完成司法确认调解协议37件；联合公安、信访部门开展跨领域矛盾联治，协同化解复杂纠纷19件，平均调解周期压缩至2.5天。”和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李敏介绍。

针对婚姻家庭矛盾、邻里矛盾等，该调委会运用“教之以行、动之以情、喻之以法”的工作方法，总结出“拉家常、讲法理、解心结”三步工作法。2023年以来，累计化解婚姻家庭类矛盾328起，帮助60余户家庭修复关系。

面对突发重大疑难纠纷，和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快速响应、靠前处置。2026年1月，一起历时三年的医患纠纷悬而未决，家属多次情绪激动，双方僵持不下。调委会多方沟通疏导，促成医患双方达成和解，由医院一次性赔付，陈年矛盾得以化解。

法律援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平等获得法律服务的民生工程。瓦房店市法律援助中心持续开展专项法律援助活动，优化案件全流程管理。该中心主任高安琪介绍，中心组织法援律师深入学校、乡村、社区等，围绕不同重点人群开展分类法律服务，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近年来，该中心受理的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法援案件分别为26件、372件、332件，累计挽回经济损失220余万元。

办理残疾人法援案件，该中心专门开辟绿色通道。张某患强直性脊柱炎瘫痪在床，丈夫两次起诉离婚未果后，停付扶养费、不再偿还房贷。2025年3月，中心受理该案后指派律师办理。律师通过调取账户流水夯实证据，促成调解，由男方每月支付扶养费并承担部分物业、取暖费用，保障了张某的基本生活。

高安琪表示，为提升办案质量，中心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受理审查环节源头把关，办理过程中开展庭审旁听、案件抽查，办结后回访受援群众，全链条监督评估办案质量。

“从一桩桩纠纷的化解到一起起维权案件的办理，瓦房店市司法局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枫桥经验’在基层治理中落地生根，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屏障。”瓦房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兴阳说。

“消费入座”属商家自主安排还是变相设置最低消费？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2026年10月31日15时许，天津市河东区一家星巴克门店内几乎坐满，店外几张空桌的桌角处立着“星巴克营业空间，请消费入座”提示牌。《法治日报》记者落座约10分钟后，一名店员轻声询问：“您好，请问您有点单吗？”

这一幕源于星巴克中国10月21日宣布的新规：自10月22日起，全国门店实行消费入座，同时发布《第三空间倡议》，就座位与公共区域使用、交谈音量、外带食品提出三条倡议。星巴克中国表示，伙伴(店员)会遵循友好、友善的沟通原则，遇到孕妇、行动不便者等顾客优先给予帮助。

该新规落地后，相关讨论持续升温。有消费者表示，“终于没有人在高峰期占座、拿着别家咖啡打游戏喧哗了”；也有人认为这样的规定“少了点人情味”，担心入座后被反复询问是否点单。争议的核心是，一杯咖啡换一个座位，究竟属于经营者的自主安排，还是变相设置最低消费？商家在“收回椅子”的同时，对孕妇、老人、短暂歇脚者等，该如何留出余地？《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展开采访。

门店执行留有余地

上述门店的提醒并不急促。记者落座后未立即点单，约10分钟后一名店员轻声提醒；下单后又过10分钟，另一名店员再次询问，核对取餐号后未再打扰。店外两人未点单，约15分钟内无人催促。

记者随后走访天津、北京两地的三家星巴克门店。其间有几位未点单入座的消费者被提醒，但未见店员催促推着婴儿车的父母、老年人或短暂歇脚的清洁员。“即便只点一杯，也可以坐很久。”采访中，一名店员说。

据星巴克中国方面及门店工作人员介绍，孕妇、行动不便者、外卖员、避雨路人、值班保安等有临时休息需求者，可不消费进店，照旧提供免费热水。

类似做法在其他品牌门店也有出现。据公开报道，2026年10月底，山东一家霸王茶姬门店桌上立着“消费入座”提示牌。该店工作人员表示，门店执行该规则，提示主要针对长期占位、自带外卖占座的情况，执行中会结合现场情况灵活处理，短暂歇脚的消费者不会被劝离。

同月底，宜家上海徐汇商场方面回应，餐厅近期出现长时间占座、喧哗、食用自带食物等非用餐行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顾客的正常就餐，采取每周二和周四“用餐就座”引导。宜家方面表示，此举为该商场倡议，其他宜家商场餐厅尚未同步推行。

2025年7月，Peet’s Coffee皮爷咖啡在湖北、浙江等地部分门店外摆放“入店须知”，明确表明店内座位有限，需消费入座。

规则定性于法有据

“消费入座”也曾引起过争执。据媒体报道，2026年10月29日，江苏南京一家星巴克门店内，一名连续多日占座未消费的男子被店员提醒“这边需要消费入座”，该男子认为店员态度欠佳，投诉无果后报警，经民警调解离开。

商家为何要规定消费入座？这一规则与法律禁止的强制消费、最低消费之间，界限在哪里？

北京工商大学新商业经济研究院院长周清杰告诉记者，线下餐饮经营中，非消费人员长时间占座、自带食品饮品挤占经营空间的情况并不少见，一定程度会分流服务资源、影响消费顾客的就餐体验。商家出台这类规则，是为到店顾客维护整洁、安静、有序的就餐环境。这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内的管理行为。

从营商环境角度看，周清杰认为，餐饮门店推行消费入座是市场主体优化经营管理的尝试，更适合交由市场机制调节。“餐饮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终究在菜品品质与定价合理性。”他表示，商家执行过于强硬、欠缺服务温度，消费者会“用脚投票”；正常经营主体一般不会强制驱离，市场选择本身能实现自我纠偏。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泓轩介绍，《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该条禁止以消费金额作为提供餐饮服务的前提，而非禁止经营者对自有经营场所的使用作出安排。

李泓轩补充道，《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将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界定为“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提供消费场所及设施本身即为餐饮服务的组成部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座位空间是经营者投入成本形成的经营性资源，其使用与分配属于自主决策事项。

李泓轩认为，“消费入座”以是否发生真实消费为条件，不以消费金额为条件。购买一杯最低价商品即可获得座位，付费义务与实际对价相对应，也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禁止的“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形，原则上合法。

他同时提醒，合法性还取决于表述方式与实际效果。若规则表述为“每人最低消费××元”“入座须单笔消费不低于××元”，或名为“消费入座”、执行中以金额为门槛，则仍属设置最低消费。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此类内容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无效；《办法》第十六条亦予以禁止。

担任十余家大型商场、连锁餐厅常年法律顾问的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季运达分析，消费后能“坐”多久不宜由法律法规统一规定，商家可结合业态、客流和峰谷时段调整，但应提前公示或告知。

季运达同时建议，消费入座应对老年人、孕妇、婴幼儿及其看护人、残障人士、身体突发不适者、短暂歇脚者以及避险者等情形予以考量。这既是法律和道德倡导的行为，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

空间治理有待细化

据公开报道，继星巴克之后，宜家、霸王茶姬、皮爷咖啡等品牌均在部分门店明确了座位使用规则。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角度来看，是否有必要出台更细化的行业指引或统一裁判标准？

李泓轩认为，现行法律法规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为基础框架，对“消费入座”“限时翻台”“外食管理”“劝离的合理限度”等具体空间管理规则尚未细化统一。这可能导致商家的探索游走在“合法自治”与“变相设限”的模糊地带，合规成本高、预期不稳定，不同地区、不同裁判者之间也可能尺度不一。

“商家需要更明确的合规预期。”李泓轩建议，从制度层面加以完善，可通过“行业自律、行政规范、司法定标”协同推进：行业协会出台自律指引，提供“消费入座、限时翻台、外食管理、包间计费”的合规模板和公示范本；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发布规范性指引，明确合法边界，特别是变相设置最低消费的认定，明确公示方式、执行尺度；司法机关借助典型案例和司法解释，就“消费入座”“劝离的合理限度”“格式条款效力”等确立统一裁判标准。

季运达建议，相关规则宜通过行业倡议，指导意见等柔性措施进行引导。商业空间具有一定的准公共属性，但成本由商家承担，并不负有必须免费开放的义务；可在城市规划中增加公共空间供给，有助于避免将公共停留需求长期转嫁给商业主体。对承担更多公共职责的商家，属地政府可考虑予以扶持。

“消费入座等规则是市场内生的经营管理方式，其尺度调整与优化完善，都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自主完成。”周清杰总结道，尊重市场规律、监管审慎包容，更有利于餐饮行业健康发展和消费营商环境优化。